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安环函〔2022〕284号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石泉县中医医院 DSA 医用射线装置核技术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泉县中医医院：

你单位《关于〈石泉县中医医院 DSA 医用射线装置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石中医学字〔2022〕162号）和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石泉县中医医院，位于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新区长安大道北段石泉县中医医院（新院区）。项目拟将附属楼二层西部区域中心空房改建成1座 DSA 介入手术室，安装1台医用血管造影 X 射线机（DSA），DSA 最大管电压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项目改造完成后 DSA 手术室建筑面积 55.8m<sup>2</sup>，手术室四周墙体为 240mm 实心砖墙，顶部和地面均为 150mm 现浇混凝土，涂 30mm 硫酸钡防护砂浆，患者出入防护门、操作室防护门、洁净通道防护门均为 3mmPb 铅门，观察窗为 3mmPb 铅玻璃。手术室西侧临空，南侧为操作室和无菌敷料间，东侧为走廊，北侧原有两间空房与 DSA 机房北侧打通，其他部分原有结构不改变，将其分隔为换床/缓冲间、洁净通道、

男/女更、卫浴、洁品库、设备间等辅助用房。DSA 机房楼上为单位信息机房，楼下为核磁共振机房。该项目工程总投资 900 万元，环保投资 1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41%。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后，对项目作业人员和公众产生的辐射影响符合辐射剂量约束限值要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建设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

(二) 定期对 DSA 工作场所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安全可靠。

(三) 健全辐射安全与防护监测制度并确保实施。按相关要求编制辐射安全与防护年度评估报告，并报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部门和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四)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

##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二)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

(三)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石泉分局。